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(91-93 學年度適用)

88.7.6. 所務會議通過

88.8.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89.8.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0.5.15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90.6.11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91.8.19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92.9.29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92.12.18 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93.10.7 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94.01.14 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

一、修課要點

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逾期應予退學。

二、資格考試

1. 博士班學生須參加筆試，科目為「計算機結構」、「演算法」及「作業系統」三科，每名學生至少須通過二科，**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學生每科至多可考二次。**
2. 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學年內完成，逾期末通過考試者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3.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，得自通過後予以保留五年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

依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畢業學分

1.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須修兩學期專題研究及四學期專題演講。

五、研究成果

1. 研究成果分 A、B、C、D 四級計點；其方式為：A 級—6 點，B 級—4 點，C 級—2 點，D 級—1 點。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。
2. 發表之研究成果，每篇論文只能一名學生列入計點，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3.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所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，且至少含一項 B 級以上之研究成果，D 級成果至多 2 點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六、學位考試

1.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、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，或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、資格考試結果、論文發表之相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3.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見：

1.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。
2.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修訂，其適用範圍為自公佈實施後註冊入學之學生。

等級	項目
A 級	1、IEEE Trans.，Special Topics，Regular Paper
	2、ACM Trans.，Special Topics，Regular Paper
	3、SCI、SSCI 前 30%(含)，Regular Paper
B 級	1、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
	2、IEEE Magazines
	3、SCI、SSCI 30% (含)以後 之 Regular Paper
C 級	1、其他不屬於 A、B 級之 SCI、SSCI 之論文
	2、接受率在 55%(含)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 (根據前一屆或當年度接受率決定)
	3、EI 之論文
D 級	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